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38)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本公司
提出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 0.50 港元
購回最多達 280,000,000 股股份、
清洗豁免的申請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滙盈證券將會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收購建議，在條件之規限下，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達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80%。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本公司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約140,000,000港元。收購建議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價比較：

-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345港元溢價約44.93%；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341港元溢價約46.63%；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320港元溢價約56.25%；及
-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388港元（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股東資金約2,892,000,000港元，除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853,614,826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85.24%。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爲853,614,826股股份。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95,490,73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62%。擁有股份權益之董事，包括麥先生（就彼本人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已就彼等將不會接納收購建議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由於股份購回，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權益可能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增加至約51.51%之最高水平，因而觸發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麥先生將向執行人員呈交清洗豁免之申請。

收購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以及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清洗豁免並獲執行人員授予該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持股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收購建議文件，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警告：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完全達成。如執行人員不授予清洗豁免，或如獨立股東不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則收購建議將不會繼續並將即時失效。

務請垂注股份恢復買賣後，即使任何條件仍未達成，股份仍將繼續買賣，及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受收購建議可能失效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緒言

董事會宣佈，滙盈證券將會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收購建議，在條件之規限下，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即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80%。

收購建議將會全面遵守購回守則而作出。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之總代價約爲1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滙盈融資確認本公司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全面接納時所需之資金。

收購建議之條款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a) 滙盈證券將會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按收購價購回最多達最高數目（視乎合資格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而定）之股份；
(b) 合資格股東可按收購價就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最多可達彼等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惟須受限於下文「保證配額及超額提交股份」一節所述下調超額提交股份之程序）；
(c) 接納股東在接納收購建議時列明之股份數目中直至保證配額將獲悉數購回。就個別接納或收購建議將被購回之股份數目將不設下限；
(d) 超額提交股份將按比例購回，惟根據收購建議購回股份之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e) 適當接獲之收購建議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於收購建議宣佈成爲無條件後撤回；
(f) 股份將以現金購回，毋須支付佣金、各項徵費及買賣費用，惟賣方就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而應付之印花稅將從應付予接納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代表接納股東支付；及
(g) 購回之股份將予以註銷，及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佈派發之任何股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將按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減少。

根據購回守則，收購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後並以過半數贊成才獲得批准，及亦須受限於下文「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收購價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已發行之853,614,826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可兌換或轉換成爲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

證券。於本公佈日期，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之可兌換證券、認股權證及優先認股權，彼等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收購價計算，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爲426,800,000港元。

收購價比較：

-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345港元溢價約44.93%；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341港元溢價約46.63%；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320港元溢價約56.25%；及
-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388港元（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股東資金約2,892,000,000港元，除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853,614,826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85.24%。

按收購價計算，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則本公司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約140,00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購買股份生效日期，須無任何合理原因相信本公司會，或於購買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之負債。董事認爲，倘須悉數支付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最高金額代價，本公司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仍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償還其到期之負債及應付本集團正常營運需求。

保證配額及超額提交股份

根據收購建議而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約爲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之853,614,826股股份約32.80%。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95,490,73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62%。部份其他董事，包括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分別於500,000股股份、14,236,713股股份及59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6%、1.67%及0.07%。由持股董事持有之股份總數爲15,328,21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麥先生（就彼本人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及持股董事，均已就彼等不會接納收購建議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因此，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減(i)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及(ii)持股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股份（即542,795,882股股份）之51.58%。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因此將會就承諾不會接納收購建議之麥先生（就彼本人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及持股

董事之股份數目而按比例增加。因此，合資格股東將保證可就彼擁有之每手2,000股股份向本公司出售最少1,031股股份。

接納股東可按超逾彼等之保證配額接納收購建議，及在若干合資格股東不接納收購建議或就少於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購回超額提交之股份。倘超額提交股份總數低於剩餘股份總數，所有超額提交股份將由本公司購回。倘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則超額提交股份之接納將會根據超額提交股份總數按比例下調。

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逾最高數目。本公司就接納超逾收購建議保證配額之任何按比例下調及有關碎股處理之決定，將爲最終決定及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接納收購建議而作出之不可撤銷之承諾。

海外股東

關注到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所引致有關海外證券法之影響（該等影響可包括違法、存案及登記規定或其他必須遵守之規定等），本公司在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可不向排除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將會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予股東，就排除股東而言，該文件將僅因其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寄發。儘管排除股東或不能參與收購建議，所有獨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得悉有任何排除股東，則本公司將會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予股東前，就購回守則第8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

凡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本身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機構任何必需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程序或法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照公司細則，透過刊發公佈或公告就收購建議之任何事宜向股東發出通告，儘管任何海外股東未有接獲有關通告，該通告將被視爲已充份有效地發出。

零碎股份

股份目前乃以每手2,000股股份爲買賣單位。該買賣單位將不會因收購建議而有所變動。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收購建議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委聘指定經紀商，以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之合理期間內就零碎股份進行配對買賣，致使接納股東可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持有之零碎

股份整合成完整之一手。有關該等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及將透過個別公佈披露。

代名人登記之股份

爲確保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包括該等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之股份權益）欲接納收購建議，彼等務必就其對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95,490,73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62%。根據購回守則第6條，如股份購回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證券處理。

視乎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接納股東之接納水平而定，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權益可能於收購建議完成時由34.62%之現時水平增加至約51.51%之最高水平，因而觸發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麥先生將向執行人員呈交清洗豁免之申請。

收購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以及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清洗豁免並獲執行人員授予該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收購建議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如後者不獲執行人員授予，則收購建議將不再進行。**

股權架構之變更

下表載有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及在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情況下（經計及麥先生（就彼本人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及持股董事已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不參與收購建議）之股權架構（假設無額外股份將由本公佈刊發日期直至及包括收購建議完成後發行）：

股東名稱	緊接收購建議完成前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				
麥先生 (附註 1)	715,652	0.08	715,652	0.12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	96,868,792	11.35	96,868,792	16.89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2)	171,357,615	20.08	171,357,615	29.87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	26,548,672	3.11	26,548,672	4.63
小計	**295,490,731**	**34.62**	**295,490,731**	**51.51**
譚毅洪 (附註 1)	500,000	0.06	500,000	0.09
鄭玉清 (附註 1 及 3)	14,236,713	1.67	14,236,713	2.48
William Donald Putt (附註 1)	591,500	0.07	591,500	0.10
小計	**15,328,213**	**1.80**	**15,328,213**	**2.67**
公眾股東	542,795,882	63.58	262,795,882	45.82
總計	**853,614,826**	**100.00**	**573,614,826**	**100.00**

附註：

1. 麥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為執行董事。
2.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麥先生、彼之配偶及彼之兩名兒子全資擁有之公司。
3. 於擁有該等權益之股份中，包括160,000股由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股份，及由本公佈刊發日期直至及包括收購建議截止、失效或被撤回日期（視乎情況而言）將不會進行任何場內購回股份。

麥先生已確認（就彼本人及代表與彼一致行動人士），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並無任何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其他安排

除麥先生（就彼本人及代表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就彼將不接納收購建議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外，麥先生或與彼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並無對股份有關而可能

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優先認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法進行）。

本公司或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參與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建議作爲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麥先生或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及

(b)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持股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完全達成。如執行人員不授予清洗豁免，或如獨立股東不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則收購建議將不會繼續。

警告：即使任何條件仍未達成，股份仍將繼續買賣，及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受收購建議可能失效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收購建議被宣佈爲無條件，合資格股東可在其後最少14日內接納收購建議。本公司保留權利延長合資格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之時限至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許可之最長期限。

適當接獲之收購建議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於收購建議已宣佈爲無條件後撤回。所有根據收購建議購回之股份將予以註銷。

收購建議並無規定須提交任何最低數目之接納股份，方可實行。

將予購回之股份毋須繳付佣金及交易費用，惟將會從購回股份而應付有關合資格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稅率爲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數徵收1.00港元，或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回股份之市價之部份，或本公司就收購建議有關接納而將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爲準）， 將從相關合資格股東應付之款項中扣除。本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支付買家之從價印花稅。

任何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將會受限於收購建議成爲無條件，並被視爲構成該股東之保證彼根據收購建議出售的所有股份概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利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及其產生或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惟不限於收取於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如有）。所有根據收購建議購回之股份將予以註銷。

暫定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會有變動。收購建議之預算時間表將載於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收購建議文件內以及有關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公佈內，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另行公佈：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收購建議是否已成爲無條件……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遞交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
及根據股東名冊之
記錄釐定股東可參與收購建
議之權利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在聯交所網頁公佈
收購建議之結果…… 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寄發支票予接納股東並
退回部份未獲購回之
超額提交股份之股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 *假設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成爲無條件。*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及電子原部件；(iii)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產品；(iv)證券投資業務；(v)物業開發及持有；及(vi)林木資源業務。

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麥先生爲主要股東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收購建議之完成將不會改變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作爲最大之單一股東的地位及董事會之組成。麥先生意欲繼續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及無意對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轉變。於收購建議後，彼亦打算繼續本集團僱員之聘用及不準備調動本集團重大之固定資產。因此，於收購建議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僱員之聘用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麥先生（就彼本人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承諾不接納收購建議乃與彼對本公司及其意務之信念及承諾一致。麥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之意向，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層及董事會將維持不變。同時，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亦爲彼等之意向。

收購建議之原因及財務影響

董事相信透過收購建議重整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同時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乃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及與此同時，最少爲股東提供機會，將彼等部份於本公司之投資按最近期市價之溢價套現，或透過保留彼等之股權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前景。

假設本公司將購回最高數目及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計算，預期於收購建議完成時，本集團之淨資產將會減少，惟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本集團之淨資產、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本集團之盈利及每股股份盈利，將載於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收購建議文件內。

一般事項

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一項）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收購建議文件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持股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於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佈。

滙盈融資已獲本公司就收購建議委任爲財務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完全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
「一致行動」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配額」	根據收購建議將會從每名合資格股東購回之最低數目之股份（經計及麥先生（就彼本人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及持股董事已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不參與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上文「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收購建議受限之條件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超額提交股份」	相關合資格股東已呈交超過彼之保證配額而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
「排除股東」	任何海外股東，其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地址乃於香港以外並位於法律禁止向該名股東提出收購建議之司法管轄權區，或向該名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時本公司須遵守額外規定，而董事經衡量該司法管轄權區內之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後，認爲遵守該等規定爲不必要地沉重或繁瑣（但須獲執行人員事先授出同意）
「執行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就收購建議將連同收購建議文件一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接納表格，以供彼等使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於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組成乃爲向獨立股東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並無參與或於清洗豁免中享有利益之股東，即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持股董事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期，以待刊發本公佈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數目」	根據收購建議可購回股份數目之上限，相等於合共 280,000,000 股股份，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 853,614,826 股股份約 32.80%
「麥先生」	麥紹棠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爲主要股東
「收購建議」	由滙盈證券代表本公司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以收購價購回股份之有條件收購建議（受限於最高數目）
「收購建議文件」	將向股東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通函（包括收購建議文件、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收購建議期間」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及由本公佈刊發日期開始
「收購價」	每股股份 0.50 港元
「合資格股東」	排除股東、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持股董事以外，於收購建議截止當時於其名字於股東名冊上出現之股東
「股東名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守則」	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註冊股份持有人
「持股董事」	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即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股份之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剩餘股份」	即 280,000,000 股股份減去接納股東在彼等各自保證配額範圍內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總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滙盈證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代表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
「滙盈融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爲本公司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授出之豁免，以豁免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因收購建議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就彼／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持續刊登及登載。

* 僅供識別